

# 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

院学〔2016〕15号

---

## 蚌埠医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暂行规定

各系（部）：

为保证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平等受教育的权利，不使我校任何一位新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特制定本规定。

### 一、认定条件

1.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无任何经济来源的学生。
2.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而无力承担学费的学生。
3. 军烈属子女、一等伤残军人家属及孤儿。
4. 因其他特殊困难暂时不能交齐学费的学生。

具备以上任何一条并持有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的新生既可申请入学“绿色通道”。

### 二、审批程序

1. 由特困生本人向所在系部提交“绿色通道”申请书，申请书中须注明详细家庭状况、暂能缴纳的学费数目及暂缓缴纳的学费数目。

2. 经系部审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蚌埠医学院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申请表》，系部主管学生工作书记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处。

3. 学生处审核同意后，学生持此单到财务处办理交费手续。

4. 学生持财务处交费收据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应入学手续。

### 三、几点要求

1. 充分重视，加强领导，各系部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2. 认真考察，严格程序，做到不让一名新生因经济困难而辍学。

3. 及时建档，规范管理，为加强特困生教育管理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